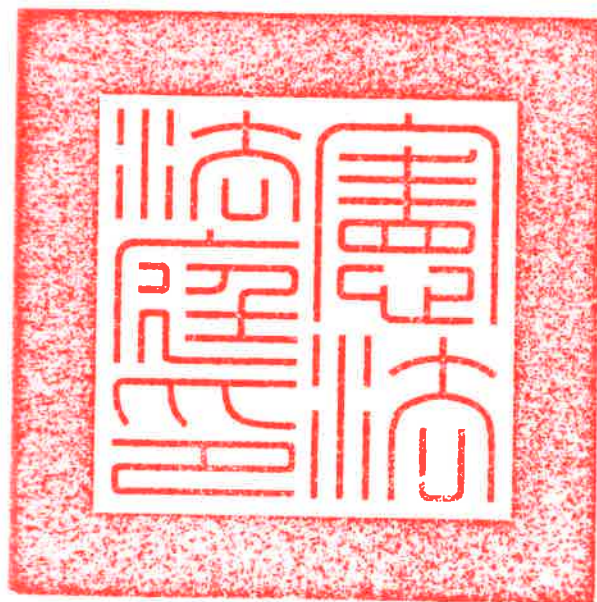
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09憲二110字第1111000226 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

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109年度憲二字第110號及110年度憲二字第529號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上午10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行言詞辯論。

貳、爭點題綱

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……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，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（含養子）。」及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派下員無男系子孫，其女子未出嫁者，得為派下員。」是否違憲？

參、本件公開書狀列表網址：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09875>

肆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。